

專案質詢

8-1-9-065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宣布將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『電價合理化』之漲價方案，未呈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審議，更未呈請立法院審定，已公然違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宣布將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『電價合理化』之漲價方案，啟動浮動電價制度，而電價之訂定，依照電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：『國電業費率之計算，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。』、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係規定『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，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，層轉立法院審定，變更時亦同。』經濟部片面宣布顯已違法，請經濟部重新依電業法第 59 條第二項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，送立法院審定。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